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件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区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	4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4
2.3	成员单位职责.....	5
2.4	现场指挥机构.....	7
2.5	专家组构成和职责.....	7
3	事故风险描述.....	7
4	预防与预警.....	8
4.1	预防机制.....	8
4.2	预警分级.....	8
4.3	预警监测.....	9
4.4	预警通报.....	9

4.5 预警行动.....	10
5 应急响应.....	10
5.1 工作机制.....	10
5.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14
5.3 I级、II级响应.....	15
5.4 III级响应.....	15
5.5 IV级响应.....	17
6 后期处置.....	18
6.1 总结评估.....	18
6.2 征用补偿.....	18
6.3 恢复与重建.....	18
7 应急措施.....	18
8.1 队伍保障.....	18
7.2 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保障.....	19
7.3 部门保障.....	19
7.4 资料保障.....	19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20
9 附则.....	20
9.1 启动条件.....	20
9.2 预案管理.....	21
9.3 预案解释.....	21
9.4 实施时间.....	2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电信条例》《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法》《重庆市九龙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与保障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严密组织、密切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通信破坏的严重程度，应急通信保障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减灾委的领导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减灾委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成立九龙坡区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对工作。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减灾办主任和区经济信息委主任担任。必要时成立九龙坡区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具体负责事发现场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由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组成，并可根据需要吸收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

（2）指挥、协调全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有关工作实施和开展情况；

（3）研究部署通信保障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制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制度、办法。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构成和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办公室主任由区经济信息委分管副主任担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为联络员，日常事务由区经济信息委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是：

(1) 负责与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驻区部队沟通、协调；

(2) 负责建立各成员单位之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分析评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形式，落实区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区通信保障工作；

(3) 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工作，及时了解全区通信保障情况，组织制定有关处置方法，向区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 按照区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跨区、跨企业通信保障和军地联合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调调度军地通信资源；

(5) 经区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通信保障预警和响应等级；

(6) 组织辖区内的通信保障应急演练。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职责范围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指导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通信管理机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通信保障各部门无线电频率的协调管理，负责应急无线电通信保障中无线电干扰查处；

(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驻区部队协助地方抢修通信基础设施；根据需要，发挥部队通信保障力量的作用；

(3) 区发展改革委：协调推进重大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组织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4) 区应急局：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区级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处置突发通信事故；

(5) 区公安分局：维持通信保障处置区域的治安秩序，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 区财政局：负责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处置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7) 区交通局：负责协调应急通信物资运输所需要的运力；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8)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照上级要求，负责组织本企业内部以及配合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实施通信保障工作；及时向区经济信息委报告本单位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建立健全本单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物资调度机制；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营业厅落实各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加强本单位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提高事故防御预警能力，有针对性的开展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组织、响应和处置能力；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资源要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2.4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网络故障状况，视情成立突发公共事件通信保障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时，区指挥部即为通信保障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突发公共事件害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参与现场通信保障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5 专家组构成和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以及应急通信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
- (2) 提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措施建议；
- (3) 受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估等。

3 事故风险描述

应急通信，一般指在出现自然的或人为的突发性紧急情况时，同时包括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等通信需求骤增时，综合利用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救援、紧急救助和必要通信所需的通信手段和方法，是一种具有暂时性的、为应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而提供的特殊通信机制。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是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的应急通信。应急通信体系在城市运转遭到突发灾害或事故时，承担着及

时、准确、畅通地传递第一手信息的“急先锋”角色，是决策者正确指挥抢险救灾的中枢神经。在突发公共事件来临的时候，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真正及时、准确、畅通地传递抢险救灾信息，而不是紧急情况时的哑巴和瞎子，才能把好城市安全管理的第一道关。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机制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各项网络安全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要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通信机楼（站）等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演练。区经济信息委要加强对全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安全运行应急处置工作的检查指导。

4.2 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依次标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Ⅰ级（红色）：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究判断可能引发我区及周边2个以上区通信大面积中断，通信枢纽设施遭到破坏等影响特别重大的情况；

Ⅱ级（橙色）：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

事件征兆，经研究判断可能造成我区 2 家或以上电信运营企业通信故障，导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究判断可能引发我区 1 家或以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

Ⅳ级（蓝色）：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究判断可能引发我区 1 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的情况。

4.3 预警监测

区经济信息委要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能力，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全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或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按照规定将监测信息报送区经济信息委。

监测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级范围、应对措施等。

4.4 预警通报

I 级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报请市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确认后通报。Ⅱ、Ⅲ级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负责确认、通报，并报市经济信息委备案。Ⅳ级预警信息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现场应急指

挥部负责确认、通报，并报区经济信息委备案。

预警信息的通报范围一般为通信企业内部、上级主管部门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管理机构。预警通报采用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记录等方式，事后以文件形式补报。向公众发布Ⅱ、Ⅲ级预警信息，需经区政府批准。

各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应根据区指挥部通报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4.5 预警行动

经市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确认通报Ⅰ级预警信息，或经区指挥部核定达到并通报Ⅱ级、Ⅲ级预警信息后，立即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 (1) 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
- (2) 通知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御，落实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
- (3) 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 (4) 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 (5)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执行24h应急值班制度；
- (6) 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工作机制

5.1.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等

因素，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按照市级通信保障相关要求，由市级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下达任务后，区指挥部在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统筹指挥下组织实施，Ⅱ级、Ⅲ级响应由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调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支援。

5.1.2 指挥联动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区指挥部负责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指挥协调工作，负责联系区政府及市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协调军地资源调度和支援保障。

设立通信保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事发地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物资、器材、接受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5.1.3 信息报送、通报和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相关内容、时限、频次等要求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情况。

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发展及应急处置情况，有关信息及时通报重要单位和用户。

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

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需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5.1.4 通信联络和会商

各成员单位要配备或具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两种以上通信联络手段，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涉及秘密的报告内容，应采用保密电话、保密传真等方式。

紧急状态下，区指挥部启动会商机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通报通信损失和保障恢复情况及事态发展，研究、制定和审议相关工作方案，协调决策通信保障中交通、电力、油料保障等重大问题，协调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启动相应的会商机制，协调解决当地通信保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5.1.5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顺序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具体如下：

(1) 区政府领导专线；

(2)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军地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3) 党政专网电路；

(4)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5) 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救灾、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电路；

(6) 其它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5.1.6 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出现的电信网络话务量持续大幅急增造成的网络拥塞的情况，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在预案中制定限呼工作方案，并报市通信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备案。限呼工作方案要按照保重点的原则，保障政府应急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行。

当持续大话务量导致网络拥塞时，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及时书面报告区经济信息委，经批准后启动预案中规定的限呼工作方案，以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遇有紧急情况，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并先口头报告启动限呼工作方案，事后将实施情况书面报告区经济信息委以及市通信管理局备案。

5.1.7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并造成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害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情况下，各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应确保至少有一种及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迅速派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携带卫星、短波等机动通信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区指挥部要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协调组织跨部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启动军地联合通信保障机制，及时调度军地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讯等应急通信

装备赶赴现场，快速搭建包括天、空、地多种有线、无线手段在内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满足地面公众通信网络恢复之前现场应急处置中的音、视频和数据传送等通信需求；

(3) 当本区通信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区指挥部向市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请求支援协调其他区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予以支援。

5.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件响应分级标准，按照如下要求报送相关时间信息：

I 级事件信息：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于 1 小时内将事件信息报告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

II 级、III 级事件信息：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 2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件报告后，经核实于 4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

IV 级事件信息：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于 4 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区经济信息委。区经济信息委接到事件报告后，经核实于 8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

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数及范围、采取的措施等。

5.3 I 级响应

I 级响应应按照市级通讯保障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5.4 II 级、III 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1) 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区指挥部研究确认后，下达启动 II 级、III 级响应的命令，同时上报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通信保障应急行动；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军队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启动相应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4) 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同应对。

5.4.2 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 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区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

(2)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规定信息报送内容和频次。紧急情况下，事发地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报送 4 次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有关信息。随着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可调整为每日报送 2 次或更低频次；

(3)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报送信息进行分析、汇总，供区指挥

部决策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5.4.3 决策部署

区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信息及市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抢修和保障工作：

（1）召开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制定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

（2）成立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派出有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成立现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物资的调用；

（4）根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络资源状况及各成员单位专用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征用公众通信网络或成员单位专用通信应急资源；

（5）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区指挥部的决策，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向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形式下达任务，但应48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的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4.4 现场指挥

成立以区经济信息委牵头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主要工作如下：

（1）负责与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理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了解通信保障的需求情况；

（2）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启动现场指挥机构与交通、能源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事发现场重要通信畅通；

（3）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的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资源；

（4）及时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上报；

（5）根据事态发展和通信保障应急情况，向区指挥部提出对军队应急保障力量的使用需求。

5.4.5 响应结束

（1）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电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向区指挥部提出结束Ⅱ级、Ⅲ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宣布Ⅲ级响应结束。区指挥部办公室将Ⅱ级、Ⅲ级响应结束的决定上报区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相关单位终止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5.5 Ⅳ级响应

Ⅳ级响应参照Ⅲ级响应行动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有关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统计、汇总。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对Ⅳ级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检测网络运行指标，查找造成通讯事故的原因，对事件后果进行评估，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区经济信息委。

区指挥部负责Ⅱ级、Ⅲ级事件的分析、评估及事故原因的调查，协助市经济信息委开展Ⅰ级事件的调查。

6.2 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3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上级的要求，由区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恢复重建。

7 应急措施

7.1 队伍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区经济信息委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网络建设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区经济信息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

的实战能力。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区经济信息委的统一部署，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要求。

7.2 基础设施及物资装备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区经济信息委要根据我区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讯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适应山区、城区的小型、便携式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相应容量的应急发电设备，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7.3 部门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应急通信的支援保障力度，确保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开通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运输的绿色通道，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需经费，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7.4 资料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管理机构必

须常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1) 1:50 万重庆市地图，1:10 万九龙坡区地图；

(2)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3)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负责人联系方式列表；

(5) 需要重点保障电力、油料供应和关键通信节点列表。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向公众宣传本预案相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知识，提高部门应急联动水平，提升公众应急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要定期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启动条件

9.1.1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重庆市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启动 I 级响应的命令。

9.1.2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究判断可能造成我区 2 家或以上电信运营企业通信故障，导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2) 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在我区范围内提供通信保障的；

(3) 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9.1.3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电信网络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可能造成我区1家或以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多点通信故障；

(2) 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需要在我区范围内提供通信保障的；

(3) 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9.1.4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1) 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究判断可能引发我区1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属网络局部通信故障；

(2)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在我区范围内提供通信保障的。

9.2 预案管理

区经信委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并注重与本预案有关内容的衔接。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经信委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成员单位及联系电话；
- 2.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联系信息；
- 3.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配备的应急装备和物资表；
- 4.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相关专家基本信息表。

附件 1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成员单位及联系电话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68786158
2	区政府值班室	68789019
3	区政府减灾办	68789019
4	区应急局	68782379
5	区经济信息委	68789896
6	区公安分局	68158110
7	区民政局	68435103
8	区交通局	61595789
9	区财政局	68782511
10	区人武部	89231400
11	区发展改革委	68781292
12	杨家坪街道	68106370
13	谢家湾街道	68481680
14	石坪桥街道	68826249
15	黄桷坪街道	86182898
16	中梁山街道	65264725
17	渝州路街道	68611751
18	二郎街道	68688167

序号	部 门	联系电话
19	石桥铺街道	68611486
20	九龙镇	68824535
21	西彭镇	65810726
22	铜罐驿镇	65901216
23	陶家镇	65785129
24	华岩镇	81391501
25	重庆联通九龙坡区分公司	89087847
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 龙坡分公司	68852466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 司城三分公司	13983247360

附件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联系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报警电话	主要联系人		备注
			姓名	手机号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68852466	刘高东	18983658008	
2	重庆联通九龙坡区分公司	89087847	魏 强	1311022787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城三分公司		孟浩洋	13983247360	
			张长东	13983258989	

附件 3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配备的应急装备和物资表

序号	装备/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1	应急抢修车辆	台	8	各现场维护区域	现场班组长
2	各型号光缆	KM	20	各现场维护区域	现场班组长
3	各型号设备备件	台	若干	各现场维护区域	现场班组长
重庆联通九龙坡区分公司					
	应急抢修车辆	台	8	各现场维护区域	林朝建
	油机	台	7	应急库房	林朝建
	储油桶	个	2	应急库房	林朝建
	熔接机	台	4	各现场维护区域	林朝建
	各类应急服装	套	40	应急库房	林朝建
	各型号光缆	KM	10	各现场维护区域	林朝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城三分公司					
1	应急背包	套	2	应急库房	李明灿
2	各类应急服装	套	90	应急库房	李明灿
3	隔离锥	个	10	应急库房	李明灿
4	强光工作灯	个	1	应急库房	李明灿
5	水泵	个	2	应急库房	李明灿
6	救生衣	件	5	应急库房	李明灿

7	救生圈	个	5	应急库房	李明灿
8	防雨布	件	1	应急库房	李明灿
9	防滑链	个	1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0	储油桶	个	5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1	10KW 油机	个	10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2	5KW 油机	个	10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3	熔接机	个	16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4	144 芯光缆	公里	2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5	72 芯光缆	公里	3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6	48 芯光缆	公里	6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7	24 芯光缆	公里	6	应急库房	李明灿
18	车辆（租赁）	台	13	车库	余常富
19	卫星电话	台	1	应急库房	李明灿

附件 4

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相关专家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从事专业
1	冉 迅	重庆盛斯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应急通信、应急演练、应急救援
2	吴 真	重庆市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技术主管	无线电通信、电力工程、无人机监测
3	徐 川	重庆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	系主任	通信与信息系统
4	易 军	重庆科技学院信息学院	—	电子信息
5	黄 东	重庆昆冈科技有限公司	副 总	通信技术
6	张 湛	重庆若可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网络安全

来源：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库。